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2刑初50号之二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。

被告人陈 ，男，1979年6月16日出生于浙江省上虞市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原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户籍在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埭头村沥崧路 1号，住上海市武宁南路418弄4号 。因本案于2015年1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3日被逮捕。

本院于2016年5月23日依法受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 犯合同诈骗罪一案，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沪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。由上海市公安局在侦查阶段以沪公(静)(经)封通字(2015)0017号查封的位于本市新闻路1068弄6号103室的房产即将到期。现因案件审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继续查封及拍卖、变卖本市新闻路1068弄6号103室的房产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